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19年9月2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3.6%。

● 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累计增持金额78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47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股，华立集团持有1,987,941股。

关系说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39），公告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事项，即华立集团在2018年10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619,273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4.44%。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立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8,431股，累计增持金额2799.9万元。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19年9月2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但增持股数不超过总股本3.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6个月，即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华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9年9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33.61万股。

2019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1月4日期间，华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57.41万股。

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华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285.98万股。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华立集团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至此，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1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1%。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28,541股。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了承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